

仪器设备购置合同

编号: HNYD2020-002

甲方: 海南省天然橡胶质量检验站

乙方: 新南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0 年 10 月 15 日海南省天然橡胶质量检验站专用设备购置项目
(项目编号: HNYDGP2020-011R)《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
经协商一致, 达成如下合同:

一、合同标的及总价: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高效液相色谱-三重四极杆串联质谱仪	SCIEX	三重四极杆串联质谱: Triple Quad 4500; 液相色谱: ExionLC AD	1	套	¥2,976,800. 00	¥2,976,800. 00	/
合同总价		(大写): 贰佰玖拾柒万陆仟捌佰元整 (小写): ¥2,976,800.00						

注: 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 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二、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 30% 的预付款即
¥893,040.00, 设备安装调试(数量验收、参数验收和安装培训)后支付乙方合同金额 65%
的货款即 ¥1,934,920.00, 检定合格(检定验收)后支付乙方剩余 5% 的货款即
¥148,840.00。

三、交货方式及地点: 乙方在收到甲方预付款后 30 日内(进口设备 90 日内), 由乙方
安排将仪器设备运到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海秀东路 13 号海南省天然橡胶质量检验站甲
方指定位置, 运输及装卸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质量标准: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4、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五、双方权利义务及验收

1.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 甲方应在收到货物后 30 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如因特殊原因不能及时验收的，应向乙方说明情况，与乙方协商适当顺延。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验收方式：货物验收分数量、参数及检定验收三方面，①数量验收：在安装时，甲乙双方人员在场，清点仪器设备数量和确认外观质量；②参数验收：在调试仪器设备时，对照设备参数与签署合同参数；③检定验收：由甲方指定有资质的计量检定机构进行设备检定，待设备取得检定合格证书后视为总体验收合格，检定产生的费用由甲方负责支付。

3.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厂商产品，并对其提供的产品质量负责，质保期为 2 年，自甲方验收签字确认之日起的次日起算。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乙方对其提供的产品负责安装、调试并保证能正常运行使用，并对甲方使用人员进行相应的培训。

5. 乙方对其提供的产品负责维护维修。在质保期内对仪器设备免费进行维修维护，如因设备仪器机身品质质量问题，应整机包换，如有配件损坏（除人为破坏外）免费更换配件，且免维修服务费等相关费用。质保期满后，乙方应继续提供维护维修及保养服务，并根据甲方需要以市场优惠价提供零配件和耗材。

六、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能按期交货的，逾期 15 日后本合同自动终止，乙方应在 5 日内退还甲方预付款。如未及时退还预付款，每延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1% 计扣违约金，最高赔付限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20%。
2. 甲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的，每延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应付货款 1% 的违约金，违约金最高赔付限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20%。
3. 乙方提供的产品，甲方在质保期内正常使用出现故障的，乙方维修 2 次后仍不能正常使用的，视为整机质量问题，乙方应在 15 日内予以整机退换或退款，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七、不可抗力

1.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重大公共安全事件等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话通知对方，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6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八、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九、合同鉴证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内容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一) 合同专用条款；
- (二) 乙方的开标一览表；
- (三) 中标通知书；
- (四)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一、其他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补充。
3. 本合同一式伍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盖章）：海南省天然橡胶质量检验站 乙方（盖章）：新南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海安路13号之二1707房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市东环支行
帐号： 44050149120100000373
税号： 914401013558076396
电话： 020-87683892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020-37636035
签订日期： 2020年11月16日

甲方（盖章）：海南有德招投标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新南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海安路13号之二1707房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市东环支行
帐号： 44050149120100000373
税号： 914401013558076396
电话： 020-87683892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020-37636035
签订日期： 2020年11月16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有德招投标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签订，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有德招投标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陈律师

2020年11月16日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新南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海南省天然橡胶质量检验站的海南省天然橡胶质量检验站专用设备购置项目（项目编号：HNYDGP2020-011R），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发布公开招标采购公告，2020 年 11 月 5 日在海口市海秀东路 74 号鸿泰大厦 14 楼开标室 3 进行开标、评标活动，经采购人确认，确定贵公司为中标供应商。

中标金额：（大写）：贰佰玖拾柒万陆仟捌佰元整

（小写）：2976800.00 元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到达用户指定地点

货物质量要求：符合合格标准

请贵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文本一式伍份，采购人贰份，中标供应商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同时请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